

大仁科技大學

應用日語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5.18 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5.23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1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7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4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學生兼備人文素養與日語專業知能，依應用日語系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特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並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教師專長編組。
 - (二)課程規劃、開設及評估。
 - (三)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5 至 7 人；由本系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由各班班長列席。另必要時得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代表參與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派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